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募投项目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尚未动工。公告原因如下：2023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与原有主要的锂电业务主体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到期，公司与合作方就后续合作方案进行谈判，基于该等谈判可能会对公司锂电业务发展的具体思路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公司放缓了“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因此预计该项目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虽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前述项目的延期公告，解释相关原因。本保荐人仍提请公司尽快完成前述募投项目的论证选型，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业绩下滑

本年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虽未达到 50%，但仍有 41.7%。本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如若后续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终端售价进一步下探，公司盈利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如若存在需大额计提减值等重大事项时，亦需充分评估计提充分性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